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511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11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」勘誤部分詳如說明，務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日桃教終字第111005055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比賽有關學生年級以111學年度就學年級為準，勘誤處請

詳見本文實施辦法內附件一黃底處，或至本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) 下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大勇國小教務處，電話(03)3622017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